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小字第125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皓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。而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：「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11月4日彰院曜108司執戊字第44356號移轉命令失效止，在新台幣67,725元起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執行費及程序費用，按月將訴外人賴彥凱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01 Z000000000號) 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(包括薪津、獎金
02 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)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」。
03 然其訴之聲明並未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25
04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依首揭意旨補正本件訴
05 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於同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
06 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起訴與法定程序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8 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10 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3 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彭月美